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经审理认为，谢小扬、万小玲、陈佳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大规模传播不实言论，引爆舆情，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显著降低，该行为侵害了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判决其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赔偿给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及损失共计100000元。

判决生效后，谢小扬、万小玲、陈佳拒不履行相应义务，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仅赔偿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0元及案件受理费900元，但拒不按判决要求发布道歉声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之规定，经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现将相关判决主文予以刊登：

一、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权，并立即摘除放置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的标题分别为《杜绝售桃子系列》、《古茗“零添加”的谎言》、《开店营业抗议》的海报；删除微信号为x13979680808的微信朋友圈里配文为“为了追逐点小利益面对邪恶时，有的人喜欢跪下，有的人却选择站着”的标题为《杜绝售桃子系列》的海报照片；删除小红书号407780516发布的配文分别为“喜茶身

后的非洲老二”、“古茗茶饮破坏法制危害社会和人类健康”、“古茗公司！请向中国人道歉！”的照片；删除小红书号912977120发布的《古茗芝士多肉桃桃之加盟商的辛酸①》、《古茗桃桃甘露之加盟商的辛酸②》以及《古茗芝士多肉桃桃真的零氧化嘛？（表情符号：惊恐）》三篇笔记。

二、被告谢小扬、万小玲、陈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奇家岭岳磁街（湖南理工学院东院希望门外）古茗门店门口张贴道歉声明，通过微信号x13979680808在微信朋友圈发布道歉声明，通过小红书号407780516、912977120在小红书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并在《法治日报》登载道歉声明，道歉声明内容须经原告或法院审核，道歉声明保留时间或连续登载时间不得少于七天，向原告古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费用由被告负担。特此公告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